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青教宿舍周边路面及排水整修工程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NYCG2026-G005/JG066026D8ZC04143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YCG2026-G005/JG066026D8ZC04143

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青教宿舍周边路面及排水整修工程

3、预算金额：35 万元

4、最高限价：34.6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6、采购需求：拟对青仙林校区青教一期、二期东侧、三期南侧道路增铺沥青，系统性调整排水坡度，在低点新增雨水井、调整部分井口位置。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下列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 年 05 月至 2026 年 10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 年 05 月至 2026 年 10 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并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和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10日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

（2）支付方式：凡有意参与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1003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110977143@qq.com。为方便编制投标

（响应），参与者可登录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文件，如与纸质招标（采购）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4）需要发票的，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 8：30-11：30，13：30-17：30）。

（6）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响应。

售价：500 元，本采购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南楼 146 室（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njupt.edu.cn/）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何悦 徐鑫磊 025-86639951 13913931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悦 徐鑫磊

电话：025-86639951 13913931305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响应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采购活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规则

1.1 本采购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适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34 号）《南京邮电大学校内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校发〔2023〕39 号）《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8 号）等南京邮电大学内控制度（文件详见链接 https://zbb.njupt.edu.cn/xngzzd/index.chtml）。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二、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组成

3.1 采购文件组成：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3.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3.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2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三、响应

5.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6.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3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 响应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50%(优惠率)收取。代理服务费包括所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工程类采购代理项目报价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等所有费用。若单个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低于保底代理费时，按照保底代理费收取。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 4000 元，工程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 5000 元。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响应函（响应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提供技术及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响应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响应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应包括所有成本及运输、调试、劳务、现场配合、伴随服务、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采购人除依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

以及分项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响应保证金：无。

14. 响应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六十日内响应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响应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响应文件开启、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19.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9.4 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响应文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 19.4-19.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4-19.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可按以下情形处理：

19.10.1 采用公开征集方式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人急需采购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 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采购人急需采购的，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可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 购。（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对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无供应商质疑或者质疑已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况说明；（2）评审委员会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申请转变采购方式理由恰当的论证意见。

19.10.2 除 19.10.1 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征集供应商。重新公开征 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且同时满足 19.10.1 所列两个条件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 评审

20.1 评审组织

20.1.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审程序

20.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0.2.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0.2.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 19.10 条款处理：

20.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除 19.10 中规定的情形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响应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0.2.3.3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0.3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在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项目单位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5 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

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询问提出与答复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或了解本公司响应被拒绝详细理由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25.2 被询问人应当认真审查询问事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答复询问供应商。询问供应商通过来电、来人等非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作出询问答复并做好答复记录。询问供应商通过询问函等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做好询问接收登记，作出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提出的询问，被询问人可以按照审慎原则组织专家论证，参考论证意见进行澄清、修改和答复。

25.3 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被询问人不予答复，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质疑期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1 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26.6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对供应商质疑资格和质疑函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后若发现质疑函有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等不符合第 26.4 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或代理人）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其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审查后发现质疑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1）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3）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质疑期。

（4）质疑函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后，供应商或代理人未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 投诉提起与处理

27.1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将其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与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方案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4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视为无效投标。	4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36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及施工工序划分合理、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较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强及施工标段划分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中，方案、施工划分标段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关键施工技术（**摊铺、标高控制、收边收口、雨水井增设等**）、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合理、针对性强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与现场各方协调配合方案（**道路设施及停放车辆协调、施工时段校**	5 分

		园通行保障等）： 协调配合方案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协调配合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协调配合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体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以保证本项目工程进度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以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施工期间应急处理预案措施： 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安全意外、管线破坏等**），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合理科学，能妥善处理施工期间发生的紧急事件的得 5 分； 应急处理预案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有明确紧急预案处理措施的得 3 分； 应急处理预案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细合理，整体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3	项目成员 12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 2.项目组成员组成： 2.1 项目组成员中包含造价员或成员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12 分

		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安全员（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提供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岗位，每提供一种岗位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岗位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人员均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2026 年 0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互相不可兼任，每人仅以最高分数计取一次。**	
4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得 2 分/个，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6 分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得 2 分/个，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不是供应商承接的**）	6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1.所有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进校现场踏勘报备：

进校参加现场踏勘的人员，应提前 2 小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入校预约，审核通过后从南邮仙林校区北门入校。（现场踏勘二维码见下）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邮电大学_____合同

发包人：南京邮电大学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

2、 承包内容：_____(具体工作量见招标文件)。

3、 承包方式：_____。

4、 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工期 _____日历。

5、 工程质量：合格。

6、 质保期：2 年 。

7、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

8、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合同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以后无息退还。如乙方对校区有破坏，需要按市价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投标人除了提交履约担保外，由于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_____，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

二、 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各项手续，协助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3、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如确实需要拆除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临时堆放指定点等工作。

乙方工作

1、 提交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双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事宜。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的设施、设备管线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清洁和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乙方承担。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乙方承担，造成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照价赔偿。

6、 施工中关于防水保温及加固等工作内容，若乙方不具备该项专业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三、 工期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外的工程项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办理签证，造成工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增加按相关规定。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4、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四、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1）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

更；（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中间验收项目：_____。

3、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施工所用材料按照建筑见证抽检要求进行复试，乙方应提供材料合格证和复试报告，检测结果如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每道工序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已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并于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及甲方审计人员参加。验收合格，甲方监理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一律被视为上道工序未完成，必须重做。甲方或甲方代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部分，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五、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第__（2）__种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结算综合单价={（最后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首轮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首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2、 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并扣除审计费，余款在质保期到后全额无息付清，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必须在竣工 10 天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乙方凭竣工验收文件提出全部退还保证金申请，甲方予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 安全生产和防火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后果及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相关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_5%_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__5%__，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拖延工程款部分按中国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除非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因保证工程所用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凡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中途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两天内撤离现场（包括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自动放弃，不向甲方索要已完成的工程量款，作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工程量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八、 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起算。

九、 其他

1、 乙方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同时尽量避免在校园内产生很大的噪声，以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人身安全。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其与施工人员发生的一切劳资争议、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诉。

4、 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先期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十、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生效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移交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时间：	时间：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南京邮电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月 __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代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车辆管理办法。对于乙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违规使用车辆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因实验、施工等特殊原因，确需动用明火的，乙方必须事先向保卫部门提出用火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动火。对违反规定动用明火造成火灾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将交由消防部门按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3、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5、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6、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8、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改造维修工程施工时，应及时安放工程警示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照明灯，必要时安排人员进行值班。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当发生的人身伤亡（含乙方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2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一、响应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响应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服务方案

九、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三、承诺书

目录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响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响应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____ 的（供应商名称）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____ （项目编号）进行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 月 日___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目录三、响应一览表格式

响应一览表

（请将响应一览表放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大写：人民币　　万元** **小写：人民币　　万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并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和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②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元）						

注：1、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八、服务方案或承诺

服务方案或承诺

目录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相关证书	技术职称	工作经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没有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